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
承辦人：王月娥

電話：(02)24652171#1621

傳真：(02)24653290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民科字第1090001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001606-attch1.doc、1090001606-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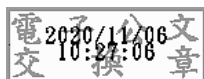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110年度專業調解委員遴聘，惠請推薦貴屬具有建築及土木專門知識、技能或工作經驗，且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者，請依檢附之本院儲備民事調解委員人選基本資料表所示內容填寫，並於109年11月25日前填送本院，俾辦理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」及「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檢送各該規定供參考。
- 二、請推薦單位能略述推薦該員之理由或其特點，以供本院辦理遴選之參考。
- 三、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另檢送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請提供推薦人員填寫，並一併送回本院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